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一 ○ ○ 年 第 九 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五十五巷十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官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4
- ★廢止「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6

政令

國際產業發展處

- ★檢送「新竹縣產業用地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6

社會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供參，請 查照…………… 8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 查照…………… 10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 查照…………… 11

地政處

- ★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 12
- ★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 13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13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14

人事處

- ★本縣湖口鄉立托兒所前所長張盈滿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19

公告

- ★公告註銷新竹縣新豐鄉「榮俊牧場」(新豐鄉坑子口段 2196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4340 號)1 張…………… 26
- ★公示送達張山雄君之犬隻領回通知…………… 26
- ★廢止本府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府衛疾字第 0 九九 0 一 00 七一六號公告「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配合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 ★公告「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 ★檢送本縣頭前溪嚴禁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溪流魚類繁衍資源永續利用…………… 28
- ★檢送本縣鳳山溪嚴禁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溪流魚類繁衍資源永續利用…………… 29

法規
命令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30
- ★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31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39194A 號

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條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營業區域內天然氣及週邊產品供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有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另置監察人三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二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縣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第一項勞工代表由本公司工會推派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 四、本（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人事章程之審議。

七、營業章程之審議。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 六 條 監察人監督事項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經理、經理襄助總經理推行業務。

總經理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置相關部門掌理業務、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事、財務、總務及稽核等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以下簡稱原機關）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不得轉任之事由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五年內報請本府依業務需要、個人資格及工作專長轉介或輔導至其他行政機關，或轉調本公司，確定後不得再變更；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

前項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現職人員，其薪給、福利、考成、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仍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退及違反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外，不得因原機關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等，應予維持。

第 十 條 原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契約工均轉調本公司；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

前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退及違反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外，不得因原機關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等，應予維持。

第 十一 條 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或契約到期日辦理離職者，依規定辦理離職；其轉調本公司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39194B 號

廢止「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府產實字第 1000139157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產業用地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依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1005212920 號簽奉准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產業用地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繁榮地方經濟發展並促進工商投資，協助投資廠商，勘選、取得、編定相關產業用地開發需要，特設新竹縣產業用地開發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廠商產業用地需求之申請統計及相關資料蒐集與調查。
- (二)產業用地基地勘選及可行性評估提報。
- (三)產業用地規劃之相關事宜。
- (四)協助產業用地取得。
-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
- (三)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兼任。
- (四)副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兼任。
- (五)成員若干人，由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與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等機關（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代表兼任之。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所有成員應親自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小組會議。

五、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俟任務完成後解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府社婦幼字第 100013641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新竹縣婦女團體、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竹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4 月 28 日府婦幼字第 0933803471 號

100 年 10 月 11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00136416 號函頒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婦女政策及性別平等、婦女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婦女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
 - （四）提供婦女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婦女保護網絡。
 -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之指導。
 - （八）加強婦女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 （九）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 （十）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四)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 本府民政處處長。
- (六)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七) 本府勞工處處長。
- (八)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九) 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 (十) 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十一) 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 (一) 第一組：就業及經濟。
- (二) 第二組：人身安全。
- (三) 第三組：健康及醫療。
- (四) 第四組：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
- (五) 第五組：性別平等。
- (六) 第六組：社會參與。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府社行字第 100013891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 必備條件：

1.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2. 未曾當選為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 評審項目：

1. 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者(佔十五分)。
2. 堅忍刻苦，撫育子女或單親、殘疾者子女有成，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十五分)。
3. 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分)。
4.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家庭生活美滿，為鄰里所推崇(佔二十分)。
5. 關心鄰里，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佔十五分)。
6. 盡忠職守，犧牲奉獻，服務社會國家具重大貢獻者(佔十五分)。

三、選拔程序：

- (一) 以各鄉(鎮、市)為選拔單位，每一單位應選拔模範父親代表一人；各鄉(鎮、市)人口逾十萬者，得增加選拔模範父親代表一人。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 (三) 鄉(鎮、市)級模範父親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團體負責推薦後選人(以戶籍所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四、表揚方式：鄉(鎮、市)模範父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府表揚者，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府社行字第 100013898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
2. 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當選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茹苦今辛、相夫教子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2.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富國家民族意識者（佔二十分）。
3. 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佔十分）。
4. 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二十分）。
5.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十分）。
6. 關心鄰里、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柏及地方表率者（佔十分）。

三、選拔程序：

- （一）以各鄉（鎮、市）為選拔單位，每一單位應選拔模範母親代表一人；各鄉（鎮、市）人口逾十萬者，得增加選拔模範母親代表一人。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 （三）鄉（鎮、市）級模範母親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團體

負責推薦後選人(以戶籍所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四、表揚方式：鄉(鎮、市)模範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府表揚者，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
府地籍字第 1000130952 號

主旨：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兼復 台端 100 年 9 月 20 日申請書(收件號：100 年字第 00028 號)。
- 二、登記事項如下：
 - (一) 姓名：王敏薰。
 - (二) 事務所名稱：王敏薰地政士事務所。
 - (三)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一段 87 號。
 - (四) 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 026346 號。
 - (五) 開業執照字號：(100)竹縣地字第 000384 號。
- 三、按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台端請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再行執業。(本縣地政士公會地址：竹東鎮長安路 127 號。電話：03-5969808)。
- 四、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100)竹縣地字第 000384 號、地政士證書(99)台內地登字第 026346 號及收據各乙份。

正本：王敏薰君

副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
府地籍字第 1000130989 號

主旨：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兼復 台端 100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收件號：100 年字第 00030 號）。
- 二、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林虹禎。
 - （二）事務所名稱：林虹禎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 32 鄰榮華街 85 巷 7 號 4 樓。
 - （四）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 026507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00)竹縣地字第 000386 號。
- 三、按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台端請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再行執業。（本縣地政士公會地址：竹東鎮長安路 127 號。電話：03-5969808）。
- 四、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100)竹縣地字第 000386 號、地政士證書(100)台內地登字第 026507 號及收據各乙份。

正本：林虹禎君

副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府綜文字第 100013517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三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2881>)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38493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0 月 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24892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爲，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爲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因王煒博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秩聲字第一六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

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新聞記者得自由蒐集、採訪並查證新聞資料之權利，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一）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三）應受新聞自由保障之新聞，除政治、經濟相關資訊以外，娛樂新聞亦在保障範圍內，故蒐集查證娛樂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亦應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四）凡從事新聞工作之每個個人，無論其在新聞產生過程之分工為何，均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主體，又因現代化新聞經營多採企業組織方式為之，該組織亦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二、系爭規定所限制者，包括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及工作權：（一）新聞記者持續近距離接觸新聞事件之被採訪者，以便觀察、拍攝或訪問，乃新聞採訪所必要之行為，而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跟追他人行為，即對新聞採訪自由形成限制。（二）系爭規定限制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因而同時涉及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限制。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依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無法具體得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究為他人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抑或免於恐懼之自由，其規範目的是否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不無疑問。（二）系爭規定之行為規範要件包括「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及「無正當理由」，雖以跟追他人為中心，然系爭規定未言明須由何人以何種方式勸阻，以及如何情況下始可勸阻，且所謂正當理由之有無，須透過利益衡量判斷，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模糊不清，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顯然難以預見須受規範處罰之跟追行為為何，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四、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於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所干預者，至少包括新聞採訪自由。（二）縱認系爭規定所欲保護者，係被跟追者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或隱私，其所採取手段未將對於新聞採訪自由之干預效果降至最小，例如區分跟追手段是否具備高度攻擊性或侵入性，而限縮處罰要件，形成過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五、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外國立法例相較，系爭規定有關裁罰之規定，係循行政程序而非司法程序進行，並將衡量採訪自由與被跟追者權益之責全然委諸警察機關判斷，程序保障顯有不足，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一、聲請人主張基於新聞採訪之理由而跟追他人，不應受系爭規定所規範云云，係爭執系爭規定於該個案之解釋適用，並非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二、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一）依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隱私及人格權、

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權等，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且依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私人生活領域有不受他人任意干涉之權利，國家負有積極的保護義務，應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個人之私人生活領域遭受不當干涉，是系爭規定之目的殊屬正當。(二)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跟追，係故意或惡意對被跟追人重複緊追不捨之行爲，形成被跟追人恐懼、不安；各國對於惡意跟追行爲，若侵犯他人之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之生活作息，或對身體、生命法益形成威脅者，多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相對而言，系爭規定處以申誡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認對隱私權之保護密度較爲寬鬆，而提供個人隱私權最基本之保障，既符合刑罰謙抑原則，亦未逾越必要性及適當性之要求，而與比例原則無違。三、系爭規定仍應適用於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爲，並採合憲性解釋方式，而非全面排除適用，以保護他人自由權利：(一) 新聞自由係一制度性基本權利，乃爲保障新聞媒體自主獨立，免於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而與爲維護人性尊嚴所設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不同。(二) 新聞媒體雖享有新聞自由，其爲蒐集、查證新聞資料而採跟追方式進行採訪，雖在所難免，惟若因此侵害他人權利行使，仍應受必要之限制。(三) 新聞採訪之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爲目的，但其手段方法仍應合法正當，本於誠信原則爲之。系爭規定適用於新聞採訪行爲侵害他人隱私，僅於以下情形，新聞記者得主張免責：1、被跟追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2、被跟追人於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四) 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界限之判斷標準，主要應以事件公共性爲區分界限，並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以下列因素爲基準：1、新聞價值之有無；2、區分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之關聯度，而採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關聯度愈高，隱私權保障愈爲限縮；3、是否具有正當公共關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爲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爲或不作爲之一般行爲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爲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爲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爲則爲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爲，自應爲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爲，亦保障一般人爲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爲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爲。惟新聞

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爲，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爲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爲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爲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爲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爲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爲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爲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爲。至跟追行爲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爲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爲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爲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爲人仍

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爲。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爲跟追行爲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又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爲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爲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爲，對該行爲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尙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爲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爲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爲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尙無牴觸。至系爭規定對於跟追行爲之限制，如影響跟追人行使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其限制是否合憲，自應爲進一步之審查。

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爲所爲之限制，其對新聞採訪行爲所造成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新聞採訪者縱爲採訪新聞而爲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系爭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要不能謂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爲，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爲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爲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爲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爲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爲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爲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爲，其限制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尙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牴觸。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爲，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爲作爲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爲個人資料保護法，尙未施行）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侵權行爲規定，向法院

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尙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爲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尙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追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追人之身體安全、行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追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否侵害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追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爲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爲周全規定，併此敘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
府人考字第 1000134061B 號

主旨：本縣湖口鄉立托兒所前所長張盈滿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100 年 9 月 30 日府人字第 1000005872A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正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年度鑑字第12070號

被付懲戒人 張盈滿 新竹縣湖口鄉立托兒所前所長（已於100年6月9日免職生效）
男性 年53歲
住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9鄰中正路2段65巷1弄9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於89年至94年間，擔任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秘書室專員兼總務。緣黃德共於87年間參選該鄉鄉長選舉時，曾口頭答應黎秋梅當選後，湖口鄉旅遊業務要交給黎秋梅承攬，並於當選後介紹黎秋梅與被付懲戒人認識。於89年5、6月間，湖口鄉公所欲籌辦「89年度員工金門自強活動暨經建考察活動」（下稱員工金門自強活動），詎黃德共、被付懲戒人2人均明知該項活動費用，鄉公所公費部分加計眷屬自費部分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已逾100萬元，且往返金門機票費、金門住宿費及大金門交通費如採分開個別計算亦均逾10萬元。依當時有效之政府採購法第13、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所謂「公告金額」，自88年5月27日起至88年12月31日止，為200萬元；自89年1月1日起，則訂為100萬元。從而湖口鄉公所「89年度員工自強活動暨經建考察活動」採購案，因其總金額合計已逾100萬元，本應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且就往返金門機票費、金門住宿費及大金門交通費如欲分別採購，亦均逾10萬元，亦應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始不違反政府採購法。

- (二)黃德共、被付懲戒人2人為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之機會，使未具旅行社資格之黎秋梅在無價格競爭之情形下，得以承包預算金額逾100萬元之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採購案，竟共同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出於圖利黎秋梅的意思，於89年6月初某日，由被付懲戒人依黃德共指示，不經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程序，將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之採購案私下交由黎秋梅承攬辦理，藉此規避政府採購法。黎秋梅包攬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後，因本身僅一部遊覽車且靠行金珠通運公司，無經辦金門旅遊經驗，為求所承攬之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進行順利，隨即與設於金門之楓蓮旅行社業務員王珮玲聯繫，並敲訂二梯次（89年7月5日至7日、同年12月12日至14日）各三天二夜金門行程，復於89年6月13日及27日分二次各匯款10萬元入楓蓮旅行社負責人歐陽麗卿配偶許燕道土地銀行帳戶，作為二梯次往返金門機

票費訂金（於89年7月4日及10日再各匯款195,140元及168,800元入許燕道土地銀行帳戶，作為二梯次往返金門機票費尾款）；而黃德共既已決定由黎秋梅包攬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為求形式上程序合法，乃於89年6月20日，在該鄉公所主管會報中，裁示上開金門自強活動由鄉公所比照國內旅遊採自辦方式處理。並隨即將湖口鄉公所人事室主辦課員羅美禎於89年6月19日，所擬具依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方式之2份簽呈，未經批示即予退回。

(三)湖口鄉公所人事室名義上為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之主辦單位，惟實際上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由被付懲戒人主辦。被付懲戒人於89年6月初某日，即秉承黃德共意旨將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之採購案私下交由黎秋梅承攬辦理，為求有現金支付自強活動各項開支，於89年6月26日簽擬湖口鄉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由鄉長黃德共批示核可，於同年7月1日領出上開員工金門自強活動經費95萬元。



(四)嗣湖口鄉公所人員含眷屬共191人於89年7月5日至7日及同年12日至14日分二梯次（分別為97人及94人），由黎秋梅透過楓蓮旅行社聯繫安排下進行三天二夜金門自強活動。黎秋梅為符合湖口鄉公所自辦形式外觀，要求王珮玲於所接洽之團體前往金門旅遊時，請各單項業者如楓蓮通運有限公司（大金門旅遊車資）、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小金門交通費）、金寶來大飯店（住宿費），開立散客價之旅遊支出單據即發票，透過當地導遊給予上開金門自強活動之前、後梯次負責人即被付懲戒人、羅美禎收執，以符合外觀上係由鄉公所自行辦理員工自強活動之形式。

(五)黎秋梅承攬上開金門自強活動後，因該項活動名義上係由

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無從以旅行業者名義辦理核銷預算經費及請領款項事宜，詎黃德共、被付懲戒人2人均明知上開金門自強活動，黎秋梅透過當地導遊或王珮玲所交付往返金門機票費、金門住宿費、大小金門交通費及膳食費之發票均超出實際支付之金額，為求圖利黎秋梅，與黎秋梅共同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將上開不實發票作為附件，簽擬湖口鄉公所暨代表會經建活動支出明細表（1,378,919元）、粘貼憑證用紙（1,378,919元）、支出分攤表（1,373,919元）及湖口鄉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900,519元由業務費支應、「因僅動支900,519元，於89年7月1日被付懲戒人領出之95萬元扣除已動支900,519元餘款49,481元由湖口鄉公所收回」），由鄉長黃德共批示核可，形式上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足以生損害於湖口鄉公所預算之執行及經費核銷之正確性，並因而圖利黎秋梅，使黎秋梅因而獲取合計23萬5,178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審理，經最高法院於100年6月9日100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情事，移送審議到會。

三、經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張盈滿上開違失行為，依移送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一)字第318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其行為終了日為89年7月，距移送機關臺灣省政府移送本會懲戒之日100年8月29日止，早逾10年，依首開規定，本件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洪政雄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 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府農牧字第 1000135188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新豐鄉「榮俊牧場」(新豐鄉坑子口段 2196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4340 號) 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榮俊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詳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新竹縣 榮俊牧場	農畜牧登字 第 04340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
授農防字第 100010585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山雄君之犬隻領回通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第 80 條、第 81 條及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張君所有之犬隻(晶片號碼 00016ABD70)目前留置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家畜疾病防治所內)，因寵物登記網站登錄之電話已成空號，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登錄地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地址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及 100 年 7 月 15 日二次掛號郵寄

回通知（畜防四字第 1000002527 號及 1000002626 號），因查無所書送達住址之處所，致遭郵局退回無法送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另於 100 年 8 月 4 日至現場查訪，現場工程進行中，原址已不復見，經詢問街坊鄰居，皆表示不知張君去向。

- 二、上開領回通知存放於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第四課，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家畜疾病防治所領取，並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該犬並將逕行提供他人認養或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款規定予以人道處理。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
府衛疾字第 1000101414 號

主旨：廢止本府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府衛疾字第 0 九九 0 一 0 0 七一六號公告「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配合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府衛疾字第 0990100716 號

主旨：公告「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配合辦理防治事項，避免腸病毒流行疫情擴散及造成 71 型腸病毒重症個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腸病毒流行疫情已進入高峰期，為避免該疾病於幼教保育機構傳染及重症病患之發生，幼稚園及托兒所若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務必通報；若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停止上課一至兩星期為原則。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
府衛疾字第 1000101415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國小一、二年級、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如發現學童疑似或確診為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個案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內衛生所。
- 二、本縣國小一、二年級於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或幼稚園、托育機構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該班級停課七天。
- 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府農森字第 1000140617 號

主旨：公告本縣頭前溪嚴禁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溪流魚類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期間：自即日起實施。
- 二、範圍：本縣頭前溪(竹北市)溪洲大橋以上流域。
- 三、嚴禁在本縣頭前溪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 61 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 61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3 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適度調整。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府農森字第 1000140618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山溪嚴禁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溪流魚類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期間：自即日起實施。
- 二、範圍：本縣鳳山溪(竹北市)鳳岡大橋以上流域。
- 三、嚴禁在本縣鳳山溪使用流刺網、八卦網等漁具採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 61 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 61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3 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適度調整。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府工河字第 1000142494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依據溫泉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349。
 - (四) 傳真：03-5550282。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新案申請開發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
- 二、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 三、適用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者，得免收審查費。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檢齊應備文件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

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還申請文件。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亦同。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溫泉法、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等規定，本府辦理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之授權，訂定「新竹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共計五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溢繳、誤繳或申請未經撤回、駁回時，審查費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13843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
- 三、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號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251。
 - (四) 傳真：(03)551549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大部分條文自 90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均未作修訂，迄今已有不合時宜或法令未臻明確致生疑義情形，為符實際需要，茲參酌臺北市等縣市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修訂部分條文，其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訂縣有財產之管理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文字或符號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 三、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已規範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爰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報表作業須知」目前均規範財產報表應按每半年列報，為求一致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為按每半年列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借用應簽訂借用契約，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增訂因公需要收回自用及其他違反借用契約等二項情形時出借機關應收回出借財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七、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要求，並利加強縣有土地利用彈性，增訂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並完成法定處分程序者得不受租賃期間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八、參考多數縣市自治條例規定，明確修訂畸零地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九、參考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縣市自治條例規定，對社會慈善等公益事業需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明訂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為因應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等緊急情況之實際迫切需要，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修訂相關報廢拆除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縣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新竹縣 <u>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 <u>訂定</u> 本自治條例，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將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明訂縣有財產之管理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 <u>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u> 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 財產 之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 標準分類 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五、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 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 分類標準 規定辦理。	一、項次更改及文字修正。 二、財物「標準分類」原誤列為「分類標準」，爰辦理文字修正。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 下 ：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 左 ：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	文字修正。

<p>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p>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p>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u>新竹縣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p>	<p>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其管理單位由本府指定之。</p>	<p>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其管理單位由本府指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其區分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其區分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u>下列</u>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u>一</u>、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u>研</u>議。 <u>二</u>、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u>三</u>、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u>四</u>、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u>左</u>列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u>一</u>、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u>研</u>究。 <u>二</u>、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u>三</u>、<u>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u>。 <u>四</u>、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u>五</u>、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已規範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刪除第三款條文及款次遞改。</p>
<p>第二章 保管</p>	<p>第二章 保管</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登記</p>	<p>第一節 登記</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由各該</p>	<p>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由各該</p>	<p>本條未修正。</p>

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產籍	第二節 產籍	節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 <u>標準分類</u> 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 <u>每半年</u> 列報。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 <u>分類標準</u> 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 <u>按年</u> 列報。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本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報表作業須知」目前均規範財產報表應按每半年列報，為求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為每半年列報。
第十三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第十三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u>自治條例</u>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p>	<p>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u>規則規定</u>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三節 維護</p>	<p>第三節 維護</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p>	<p>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應將產權憑證列冊，送主管單位統一保管。 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單位保管，並辦理財產異動。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p>	<p>第十七條 管理單位應將產權憑證列冊，送主管單位統一保管。 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單位保管，並辦理財產<u>資料</u>異動。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p>	<p>文字修正。</p>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 列帳管理 。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 建卡列管 。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 備 。	文字修正。
第三章 使用	第三章 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縣 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所需	第二十五條 縣 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p>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營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使用其他機關經營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u>下列</u>情形之一，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p>	<p>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徵得管理及主管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徵得管理及主管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本府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除因情況特殊外，未依法徵得本府同意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除因情況特殊外，未依法徵得本府同意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p>	<p>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p>	<p>文字修正。</p>

<p>地經撥用後，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p>	<p>地經撥用後，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縣屬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p>	<p>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p> <p>借用機關應備具有關文件，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報經本府核准後，簽訂借用契約。</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含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p> <p>借用機關應備具本府規定之借用申請書，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報經本府核准後為之。</p> <p>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p>	<p>一、文字及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借用應簽訂借用契約，以明權責，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出借</p>	<p>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出借機</p>	<p>本條未修正。</p>

機關派員收回。	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u>六、因公需要收回使用。</u> <u>七、違反借用契約規定。</u>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u>前二項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u>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一、文字及符號修正。 二、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增訂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條文。
第四章 收益	第四章 收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 <u>下列</u> 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 <u>畫</u> ，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 <u>劃</u> ，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文字修正。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移交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移交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	---	--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經營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p> <p>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管理單位經營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p> <p>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p>	<p>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本縣各鄉（鎮、</p>

<p>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者，不受前項限制。 租賃契約中應明訂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p>	<p>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市)公所要求，並利加強縣有土地利用彈性，增訂第二項條文不受第一項租賃期間限制。 三、原第二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u>下列</u>情形之一，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p>	<p>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p>	<p>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u>下列</u>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或改建，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p>	<p>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u>左</u>列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時，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p>	<p>文字修正。</p>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業機構經營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縣屬事業機構經營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其產權歸縣有。	第四十五條 縣屬事業機構經營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縣屬事業機構經營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其產權歸縣有。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縣有之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更新之。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縣有之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更新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	第三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單位需改良利用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或機構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單位需改良利用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或機構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處分	第五章 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區段徵收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區段徵收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	文字修正。

<p>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報經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出售範圍如左：</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報經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u>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u></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p>	<p>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左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u>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u>，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多數縣市自治條例規定，明確修訂第五款處理方式。</p>

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第五十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中央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中央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他縣(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	參考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縣市自治條例規定，對社會慈善等公益事業所需非公用不動產明定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得依法辦理標售。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得依法辦理標售。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	本條未修正。

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 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 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法辦 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 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 經本府核准後依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計價	第三節 計價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產之計 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 式，由財政、工務、國際 產業發展、地政、主計、 農業、稅捐等單位會同初 估後，送縣有財產審議委 員會評議，並報請本府核 准之。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產之計 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 式，由財政、工務、國際產 業發展、地政、主計、農業、 稅捐等單位會同初估後，送 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 議，並報請本府核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毀損	第六章 毀損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災害	第一節 災害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有流 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 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 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 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 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 記，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有流 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 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 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 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 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 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 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 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 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 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 案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 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 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 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 失，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 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 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 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 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 案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 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 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 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 失，應依法請求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屋及 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 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 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 屋及基地依第五十條第三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屋及 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 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 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 屋及基地依第五十條第三	本條未修正。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應依法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六十三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應依法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u>本府</u> 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四條 <u>縣屬各級</u> 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 <u>下列情形之一</u> ，應依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u>報廢拆除</u>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 <u>標準分類</u> 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 <u>左列情形之一者</u> ，應依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u>拆除報廢</u>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 <u>分類標準</u> 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	一、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等緊急情況之實際迫切需要，經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規定增

<p>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p> <p>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五、<u>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應先送經新竹縣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款情事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先予拆除，再依規定補辦手續。</u></p>	<p>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p> <p>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u>前項各款拆除報廢應先送經縣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u></p>	<p>訂第五款條文。</p> <p>三、原第六十六條得由管理單位先行斟酌拆除條文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統一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應報廢拆除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屬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p>	<p>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第一款應拆除報廢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u>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u>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本府由主管單位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p>	<p>原條文僅規定前條第一款情形需完成報廢程序，惟實務上所有報廢均應依法完成報廢程序，為符合實際需要，刪除原條文「第一款」文字，並配合第六十五條條文修訂移列部分條文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p>	<p>第六十七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p>	<p>本條未修正。</p>

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送本府主管單位查核。	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送本府主管單位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七章 檢核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節名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十八條 財產之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六十九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節名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本府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本府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七十二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管理單位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管理單位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縣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	第七十七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縣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發 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